

📍 修讀學分學程作業流程

(Procedures for Applying for Non-degree Conferring Programs)

修讀申請

1. 學生提出修讀學分學程之申請，需將「[學分學程申請書](#)」繳交至各學分學程開設單位。(「[學分學程申請書](#)」請點選各學分學程進行下載)
2. 由學分學程開設單位彙集申請書後送課務組輸入校務系統，[學生可於網路選課時](#)選修學分學程開設課程。

證書申請

1. [申請日期:每學期第 16 週至行事曆校訂任課教師繳送成績截止日止](#)。(詳細日期請參考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行事曆)
2. 備妥「[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](#)」與「[歷年成績單正本](#)」送學分學程開設單位進行初審。(7 個工作日)
 - 「[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](#)」下載
 - 「[歷年成績單正本](#)」請至自動繳費機繳費申請。
 - 請先確認已滿足各學分學程修課規定，且成績均已到齊
 - 成績單上修習相關科目以螢光筆畫記標示
 - 若大學畢業前已修習部分課程，後續於就讀暨大研究所期間修畢，依然可以申請學分學程證明。(申請時請附上大學部及研究所歷年成績單)

3. 學分學程開設單位送交「學分學程證明書申請表」與「歷年成績單正本」至課務組進行複審，確認修習學分數及科目後，由課務組彙整全校所有學分學程申請資料統一簽請校長核可，登錄學生資料並列印證書，公告申請結果。(14 個工作日)
4. 完成學分學程修習並取得學分學程證書。
 - 預計每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(實際證書製作完成時間仍以公布時間為主)至各學分學程開設單位領取學分學程證書及簽領相關資料。